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是創立於1913年的法定組織，為本港最具規模的私營墳場營運機構之一，以非牟利形式營運、管理及發展轄下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多年來致力提升創新設施服務。

華永會自1991年起大力推動社會慈善工作，積極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約3,500個慈善項目，受惠人次數以百萬計，累計捐獻金額更超過港幣11億元。

近年，華永會全面及有序地革新運作設施服務及慈善模式，加強企業管治及優化團隊文化，同時更確立「永懷人生」及「善亮人生」兩大理念，發展方向再不限於傳統框架及範疇，超越了墳場設施的執行者角色，以「正向人生」理念主導，成為積極推廣生命教育及優秀中華孝善文化的公共社會事業，展現了不一樣的機構面貌！

墓地認購、加葬及起回骨殖服務簡介

安葬資格

墓地首位安葬先人("首葬先人")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金塔墓地的首次埋葬，只限於埋葬合乎安葬資格及從華永會轄下墳場墓地起回的先人之骨殖。華永會就先人是否符合安葬資格的決定，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墓地類別、年期及收費

類別	墳場	年期	認購費	開塚費 (挖掘費)	鋪築費	續期費
普通墓地	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	無須續期	\$280,000	\$800	-	-
乙類墓地	柴灣及將軍澳	首段年期10年，其後可多次續期，每次續期為10年	\$28,000	\$800	-	\$20,000
丙類墓地	柴灣及將軍澳	為期10年，期滿時須遷出先人骨殖	\$20,000	\$800	\$800	-
金塔墓地	柴灣	無須續期	\$140,000	\$800	-	-

墓地認購

所需文件

1.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首葬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3. a) 普通/乙類/丙類墓地：首葬先人的土葬令(表格10或11)正本、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入莊憑證連死亡證正本、或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正本；或
b) 金塔墓地：首葬先人於華永會原先安葬地點資料。

申請方法

1. 普通墓地(無須續期)/乙類墓地(10年可續期)如有普通/乙類墓地供應，華永會一般會每月以抽籤方式配售，申請人可於申請期內填妥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副本，按指定的方法遞交申請。華永會將於已公布之抽籤日期，以電腦隨機抽籤編配認購墓地的先後次序。抽籤結果會即日上載於華永會網頁，申請人亦會收到華永會的個別電郵通知。獲編配為正選的申請人，會獲安排於指定日期親臨配售處，揀選墓地及辦理認購手續。

2. 丙類墓地(10年不可續期)

一般可供申請人即時認購，按既定編號配售，申請人不能挑選。申請人必須先經「配售處服務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的日期及時間，並帶同所需文件正本依約親臨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

3. 金塔墓地

如有金塔墓地供應，一般會以抽籤方式配售，詳情會於華永會網頁公布。

落葬安排

認購墓地後，持證人須為先人預約落葬工程日期，並必須聘請殮葬商於一個月內安葬先人；而金塔墓地的安葬則必須聘用華永會的認可承造商於三個月內完成。

申請人/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獲華永會分配墓地/金塔墓地的申請人會成為該墓地/金塔墓地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墓地/金塔墓地日後的一切申請，包括加葬、起回骨殖、遷出及維修等事宜。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葬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必須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墓地加葬

墓地類別	可加葬項目及收費		開塚費 [#] (每穴 \$800)
	棺木 (每副棺木 \$3,600)	骸骨/骨灰 (每副骸骨/每份骨灰 \$1,800)	
普通墓地	✓	✓	✓
乙類墓地*	✓	✓	✓
丙類墓地*	-	✓	✓
金塔墓地	-	✓	✓

*如屬乙類或丙類墓地的加葬申請，該墓地所剩餘的年期必須為6年或以上。
*如加葬先人與首葬先人棺木同時落葬於新認購墓地，則無須額外繳付。

加葬資格

加葬於墓地或金塔墓地的先人須為該墓地或金塔墓地首葬先人的親屬。

「親屬」的定義指：

- a) 先人的配偶；
- b) 先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c) 先人的、或其配偶的或(b)段所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先人的、或(a)至(c)段所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所需文件

1. 持證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持證人如欲授權親友代辦申請，獲授權人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遞交華永會預設及經持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簽名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及
2. 加葬先人之文件：
 - a) 加葬棺木：加葬先人的土葬令(表格10或11)正本/由食環署發出的入莊憑證連死亡證正本/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正本；
 - b) 加葬骨灰：加葬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正本(如在香港火化，該文件即為「領取骨灰許可證」)；
 - c) 加葬骸骨：加葬先人原本安葬地點資料；及

墓地服務 簡介

3. 加葬先人與首葬先人的關係文件。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聲明確認加葬先人與首葬先人的親屬關係。
4. 若持證人已去世，先人的親屬欲辦理加葬申請，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除上述所需文件外，申請人亦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的死亡證正本及其與首葬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必須就持證人安排與先人家屬/家族成員協調，並須持華永會設定的宣誓聲明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

申請規定

1. 所有加葬申請均須獲墓地首葬先人的親屬同意。持證人或獲授權人須親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宣誓(由華永會提供指定之宣誓聲明)確認。
2. 持證人可於認購墓地時，申請加葬骸骨或骨灰與首葬先人的棺木同時下葬。
3. 若墓地內已葬有棺木，加葬棺木或骸骨前，持證人必須同時申請起回墓地內的先人骸骨，並於該先人被確認為適宜檢拾後，才可進行加葬。
4. 如加葬先人現安葬華永會其他墓地/龕位，須由該墓地/龕位持證人同時辦理遷出手續。
5. 如加葬骸骨，有關加葬申請獲華永會批准後，申請人須再到食環署辦理有關加葬證件。



墓地起回骨殖

在以下情況，必須起回先人骨殖：

1. 認購的乙類墓地(10年可續期)期滿後，持證人決定不再續期；
2. 認購的丙類墓地(10年不可續期)期滿；
3. 持證人決定把安葬於墓地或金塔墓地的先人遷離；或
4. 墓地內已葬有棺木，持證人須加葬先人棺木或骸骨。

起回骨殖申請收費

項目	收費
起回骨殖許可證	(每位先人) \$100
起回骨殖後之清潔工作、移走雜物及填平墓穴費用	(每穴) \$1,500

所需文件

1. 持證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持證人如欲授權親友代辦申請，獲授權人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由持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簽名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
2. 若持證人已去世，先人的親屬欲辦理起回骨殖申請，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除上述所需文件外，申請人亦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死亡證正本及其與首葬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必須就持證人安排與先人家屬/家族成員協調，並須持華永會設定的宣誓聲明到民政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

申請規定

1. 所有起回骨殖申請均須獲墓地首葬及被起回先人的親屬同意。持證人或獲授權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
2. 如申請起回骨殖，棺葬先人必須已安葬於墓地超逾6年，否則只可申請吊棺。
3. 持證人須於申請時說明起回骨殖後有關先人骸骨的去處。
4. 如有關起回骨殖申請牽涉加葬申請，詳情請參閱加葬之申請資料。
5. 如申請遷出首葬先人，其他安葬於該墓地內的先人須同時遷出，不論墓地的剩餘年期為多少，該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6. 有關起回骨殖申請獲華永會批准後，持證人須再到食環署辦理有關許可證。

墓地加葬 / 起回骨殖申請方法

墓地持證人或獲授權人必須先經「配售處服務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的日期及時間，並帶同所需文件依約親臨配售處辦理上述加葬 / 起回骨殖手續。

付款方式

1. 支票或本票，抬頭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或
2. 於指定銀行存入現金、或經櫃員機轉賬至華永會戶口，並於當日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華永會配售處。

配售處服務預約系統



華永會網址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12:30；下午2:00-4: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華永會轄下墳場電話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2552 5231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2614 1403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2556 3841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

華永會將不時檢視及更新相關資訊。敬請留意本會網頁動向。

